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,我们作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2017年独立、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,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现对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邹虎啸: 男,1952年10月生,汉族。历任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总公司办公室主任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;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;中国公路学会常务理事,中国公路学会客车分会理事长。2012年10月退休。现任中国公路学会常务理事,中国公路学会客车分会名誉理事长。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朱德堂: 男,1968年5月生,汉族,研究生学历,一级律师。历任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,本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北京德恒(南京)律师事务所主任,南京市人民政府城市治理委员会公众委员,江苏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法律事务部主任。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谢竹云: 男,1975年5月生,汉族,博士研究生学历。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财务系副系主任,会计学专业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;江苏大学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,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公司独立董事由公司控股股东推荐,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不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没有关联交易,不存在相关社会关系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17 年度,我们坚持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,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,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。会前与公司经营层、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,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,依据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,提出独立意见并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。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,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(一) 出席会议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	1-1-1-1			
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

	(次)	(次)	(次)	(次)
邹虎啸	15	15	0	0
朱德堂	15	15	0	0
谢竹云	15	15	0	0

2.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姓名	应参加股东大会(次)	出席(次)	缺席 (次)
邹虎啸	3	3	0
朱德堂	3	3	0
谢竹云	3	3	0

3.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专业委员会	报告期召开次数	参加独立董事	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1	谢竹云、朱德堂	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	1	朱德堂、谢竹云	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谢竹云、邹虎啸、朱德堂	

(二)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每月定期将经营情况、重大事件、行业情况、证券新规、会议计划安排等书面报送给我们,为我们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行业情况等提供了及时、准确的信息,也为我们安排工作,参加相关会议及现场考察提供了方便。

在相关会议召开前,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,及时报送我们审阅,为我们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,较好的配合了我们的工作。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正常的沟通,我们通过听取汇报、会议沟通、电话交流、邮件往来、现场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,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17 年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资金占用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信息披露、内部控制、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,决策时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,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,对执行情况也进行了核查,相关情况如下:

(一) 关联交易情况

2017年1月23日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 2017年4月26日,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的预案》、《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预案》; 2017年5月19日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 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 2017年6月25日, 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》;2017年7月28日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 2017年11月19日,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》;2017年12月11日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 2017年12月15日,公 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 2017年12月25日,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会议召开前我们 均及时收到了相关材料,通过专项汇报、询问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,并用专业知 识进行判断,均发表了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(二)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17年4月26日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融资租赁销售业务担保额度的预案》,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,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,期限一年。在此额度内,符合条件、购买公司客车的客户可按有关规定办理融资租赁业务,公司提供回购担保,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。除此以外,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发生。

我们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,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(三)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

2017年5月19日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预案》;对于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,我们均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,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报告期内,高级

管理人员的聘任、解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017年4月26日,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第1次会议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,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审议通过。

(四)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公司按规定办理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事项。

(五)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17年4月26日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》,根据其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,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我们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六)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(八)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有关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,全年披露定期报告 4 份,临时公告 46 份。

(九)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17 年 4 月 26 日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,公司按要求进行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披露。2017 年,我们督促公司对内部控制审计、内部控制自评发现的缺陷和问题进行整改,积极推进公司内控体系不断完善。

(十)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2017年度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工作细则履行了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7 年,我们独立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职责,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相关议案,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真贯彻执行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,在工作过程中未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,切实维护了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8年,我们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,独立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将重点关注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、资金占用、信息披露、内控制度完善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、解聘等事项,促进公司科学决策,健康发展,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: 邹虎啸

朱德堂

谢竹云

二0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